经办受监督的探望及交接活动的人员（姓名及地址）： 姓名： 街道地址： 市： 州： 邮区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非必填）： 电子邮件地址（非必填）：	仅供法院使用 仅供参考 请勿向法院提交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____ 县 街道地址： 邮寄地址： 市和邮区编码： 分支机构名称：	
申请人： 被申请人： 其他当事人/父母：	
经办受监督的探望及交接活动的人员的声明书 （未经培训的人员）	案件编号： 请勿向法院提交

1. 目的。本人提交此表格，特此声明（勾选所有适用项）：
   a. ☐ 本人系无偿经办受监督的探望及交接活动。
   b. ☐ 本人符合《家庭法典》第3200.5条及《司法行政标准》第5.20条所规定的关于未经培训的人员经办受监督的探望及交接活动的全部强制性要求。
   c. ☐ 本人符合第2b项中所述的替代性条件。

2. 资格条件（填写*a*或*b*）：
   a. ☐ 标准条件。本人符合《家庭法典》第3200.5条的规定，作为未经培训的人员，可以经办受监督的探望及交接活动，具体如下（勾选所有适用项）：
      (1) ☐ 本人没有任何关于猥亵未成年人、虐待未成年人或其他针对人身犯罪的定罪记录。
      (2) ☐ 本人将不负责接送该未成年人。
      (3) ☐ 本人将用汽车接送该未成年人，且持有汽车保险凭证。
      (4) ☐ 本人同意遵守并执行关于受监督的探望及交接活动的法院命令。
      (5) ☐ 无论过去或现在，均不存在任何将本人（即未经培训的经办人）列为受监督对象的法院命令。
   b. ☐ 替代性条件。本人符合以下条件，作为未经培训的人员，可以经办受监督的探望及交接活动，具体如下（勾选所有适用项）：
      (1) ☐ 法院已规定其他资格条件，且本人符合这些条件（详见所附的法院命令副本）。
      (2) ☐ 当事人间已就相关资格条件达成协议（同意），且本人符合这些条件（详见所附已获法院批准并签发的当事人间的协议（同意书）副本）。

本人谨此声明，以上所述皆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依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接受伪证罪之处罚。

日期：

（输入或工整书写姓名）

仅供参考

（声明人签名）

注意：未经培训的人员经办受监督的探望及交接活动，可能需满足额外条件。参见《司法行政标准》第**5.20**条。

为了您的安全和隐私，请在打印表格后按下“清除”键。

打印 保存 清除